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啟端館共用空間管理辦法

112 年 12 月 13 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管理所轄場地空間能充分發揮，於啟端館 5 樓規劃教師共用辦公室、學生共用研究室，並訂定「啟端館共用空間」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「啟端館共用空間」之管理單位為本系行政辦公室，負責空間規劃、調整與管理。

第三條 申請使用者以本系師生為主，分配之空間不足 40 坪者得優先申請，非本系單位或人員須透過本系主管核准得申請之。

第四條 「啟端館共用空間」之範圍包含教師共用辦公室(房號 96501)、學生共用研究室(房號 96502)。

第五條 「啟端館共用空間」申請使用之適用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 本系教師有執行中之產學合作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。
- 二、 本系教師現有分配之空間不足 40 坪者。
- 三、 本系招生活動或行政相關需求。
- 四、 其他非上述規範理由，須向管理單位提出專案申請。

第六條 本空間申請須在使用前 1 個月填寫附件一、「啟端館共用空間申請表」，並交由管理單位許可回覆後，以完成申請使用程序。

第七條 本系師生申請該空間使用應繳交場地使用費，收費基準依申請之租用期間分為年度計費(長期：1 年以上)或按月計費(短期：未滿 1 年)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 教師共用辦公室(房號 96501)，含 6 個教師座位

- (1) 年度計費：每申請使用 1 座位，於教師現有空間坪數加計 4 坪計算。
- (2) 按月計費：每申請使用 1 座位，含電費及清潔費酌收 4,800 元整。

二、 學生共用研究室(房號 96502)，含 32 個學生座位

- (1) 年度計費：每申請使用 1 座位，於教師現有空間坪數加計 1 坪計算。
- (2) 按月計費：每申請使用 1 座位，含電費及清潔費酌收 1,200 元整。

第八條 本系師生申請使用「啟端館共用空間」，首次進駐權責空間前須提報單位主管審查同意，租期最長可申請兩年。租期截止前二個月，得提出展延申請，使(租)用者應檢據申請書(附件一)，單位主管據以審查展延使用期限及空間大小。

第九條 本空間使用遵守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時需註明使用之空間場域及該空間會使用之器材，對於本空間之場域及設備應妥慎維護使用，空間內本系公共財產（例如：桌椅、活動櫃、事務機...等）不得擅自移動，如因人為造成遺失或損壞經查證屬實，本系得隨時中止使用權利，並按照損失金額依法求償。
- 二、未經本系同意不得任意改建、增建、或新建使用空間，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，不得違反學校用地相關規定，亦不得以租賃標的全部或部分出借、轉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第三人使用。
- 三、不得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有侵權疑慮之物品及依法律管制物品之虞者。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不宜者，不得於本空間中放置及使用。
- 四、使(租)用人限於分配空間內使用，不得占用他人空間或未依規定臨用公用空間。
- 五、租借終止或滅失時，使(租)用人應將所使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，無條件返還本系，逾期任由本系視為拋棄物自行處置，若有處理費用應由租借人支付。

第十條 違反遵守事項之處置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空間如因使(租)用人導致意外事故或損毀，使(租)用人須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該單位使用並取消申請使用資格，情節重大者則通報警察處理。
- 三、違反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該單位使用並於三年內不再提供後續使用服務。
- 四、違反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視情節要求使用單位撤離或立即停止使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啟端館共用空間申請表		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
租用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計費(長期：1年以上) 起：____/____/____，迄：____/____/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計費(短期：未滿1年) 起：____/____/____，迄：____/____/____	
聯絡人	姓名	
	電子郵件	
	連絡電話	
租用事由		
使用人員名單		
使用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共用辦公室(96501) 使用座位數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共用研究室(96502) 使用座位數：_____	
申請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教師有執行中之產學合作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(會計編號：_____, 結案日期：____/____/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教師現有分配之空間不足40坪 (現有空間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招生活動或行政相關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上述理由(請另檢附相關證明專案申請)	
特殊需求		
切結聲明	本單位已詳細閱讀使用管理辦法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同意接受相關賠償責任 使用人簽章：	
管理單位審核		
單位主管審核		